

(上接 B418 版)
(一) 机构信息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美国注册会计师斗沛沛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14项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23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杜心
工作单位:
职位:
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 珠海盈芯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3) 质量复核控制人从业经历: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12月—2003年3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4) 审计委员会独立性核查情况:
项目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 独立性核查结论: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6)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叶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7)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12月—2003年3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8)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4月—2011年9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9)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11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10)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12月—2003年3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11)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4月—2011年9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2)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11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13)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12月—2003年3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14)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4月—2011年9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5)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11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16)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12月—2003年3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17)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4月—2011年9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8)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11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19)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12月—2003年3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4月—2011年9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21)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11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2)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12月—2003年3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3)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4月—2011年9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24)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11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5)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12月—2003年3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6)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4月—2011年9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27)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11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8)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12月—2003年3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9)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4月—2011年9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30)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11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31)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12月—2003年3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32)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4月—2011年9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33)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11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34)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12月—2003年3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35)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4月—2011年9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36)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11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37)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12月—2003年3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38)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4月—2011年9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39)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11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40)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姜卫
工作单位:
职位:
2003年12月—2003年3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投资协议”)约定:(1)志领者以现金方式向微电子、芯思管理及产晓浪合计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芯”或“标的公司”)的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志领者以现金方式向微电子、芯思管理及产晓浪合计受让其持有珠海盈芯的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对珠海盈芯的整合,纳思达与志领者及芯和恒泰分别签订《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前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五年内逐步以现金方式收购志领者和芯和恒泰分别持有的珠海盈芯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及于2018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关于纳思达收购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暨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珠海盈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志领者、芯和恒泰、艾派克微电子、芯思管理以及产晓浪签署补充协议,将涉及纳思达收购股权的实施主体由纳思达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同日,志领者和恒泰的自然人配偶在公司董事持股变动申报表中披露了分别持有的珠海盈芯150万元,公司补充受让方丁刚先生持有志和恒泰24%的股权,占认缴出资120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收购暨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0)、《关于珠海盈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1)。

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盈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志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盈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1)。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盈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志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盈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根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纳思达与志领者和恒泰拟签署《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志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志和恒泰的实际控制人——汪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刚先生为兄弟关系,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刚先生为公司技术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汪东刚先生、汪栋杰先生应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盈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珠海盈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汪东刚先生、汪栋杰先生应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汪栋杰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任职: 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刚先生为兄弟关系

姓名: 丁刚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任职: 公司技术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汪栋杰先生、丁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二、 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一) 主体: 艾派克微电子(以下简称“艾派克”)、珠海盈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 标的: 艾派克微电子持有的珠海盈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

(三) 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00.00万元。

(四)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五) 生效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六) 经营范围: 微电子、电力技术的研发、设计及相关项目。

(七) 交易金额: 人民币700.00万元。

(八) 交易对手: 艾派克微电子。

(九) 交易目的: 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率。

(十) 主要财务数据及或有事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元) 2021年3月31日(元)

总资产 3,633,313 3,674,273
总负债 2,228 2,228
净资产 3,631,085 3,672,045

营业收入 3,828.78 3,852.97
净利润 108.13 1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0.01

(十一) 珠海盈芯和恒泰投资中心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四、 定价的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标的公司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确定的。

五、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双方: 甲方:珠海盈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二) 股权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珠海盈芯和恒泰投资中心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7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1.00%股权。

(三) 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乙方承诺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力机构的授权、批准。

2. 甲方、乙方承诺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合法有效,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3. 甲方、乙方承诺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甲方转让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一并转让,与乙方无关。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乙方承诺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合法有效,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2. 甲方、乙方承诺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乙方承诺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一并转让,与乙方无关。

(五) 争议解决
1. 甲方、乙方承诺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合法有效,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2. 甲方、乙方承诺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乙方承诺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一并转让,与乙方无关。

(六) 其他事项
1. 甲方、乙方承诺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合法有效,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2. 甲方、乙方承诺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乙方承诺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一并转让,与乙方无关。

(七) 生效日期
1. 甲方、乙方承诺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合法有效,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2. 甲方、乙方承诺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的权利,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乙方承诺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一并转让,与乙方无关。

(八) 其他事项
1. 甲方、乙方承诺其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合法有效,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和保证,并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及其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构成违约。如果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据此对违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五)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如本协议发生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项下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相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七)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如本协议发生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项下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相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九)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如本协议发生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项下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相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一)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如本协议发生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二)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项下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相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三)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如本协议发生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四)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项下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相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五)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如本协议发生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六)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项下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相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贷款及担保额度概述
(一) 借款主体: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及上海明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达”)境外全资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Ninestar”)。

(二) 借款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借款期限: 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6日止,期限为一年。

(四)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 担保范围: 本次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 担保期限: 自本次贷款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七) 担保费用: 本次贷款担保费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八) 其他事项: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 风险提示: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 备查文件: 本次贷款担保协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十一) 其他事项: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 风险提示: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三) 备查文件: 本次贷款担保协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 风险提示: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六) 备查文件: 本次贷款担保协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十七) 其他事项: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 风险提示: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九) 备查文件: 本次贷款担保协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二十) 其他事项: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一) 风险提示: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十二) 备查文件: 本次贷款担保协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二十三) 其他事项: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四) 风险提示: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十五) 备查文件: 本次贷款担保协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二十六) 其他事项: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七) 风险提示: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十八) 备查文件: 本次贷款担保协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二十九) 其他事项: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 风险提示: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十一) 备查文件: 本次贷款担保协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三十二) 其他事项: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三) 风险提示: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十四) 备查文件: 本次贷款担保协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三十五) 其他事项: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六) 风险提示: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十七) 备查文件: 本次贷款担保协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三十八) 其他事项: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九) 风险提示: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十) 备查文件: 本次贷款担保协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四十一) 其他事项: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二) 风险提示: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十三) 备查文件: 本次贷款担保协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四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五) 风险提示: 本次贷款担保事项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十六) 备查文件: 本次贷款担保协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一、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